

食堂外包合同书

甲方：西安市新城区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合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利互惠、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办好食堂服务职工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职工食堂外包项目由乙方承包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员工餐供餐服务，承包费包含食材、餐厅员工工资、食堂洗消用品、税费共四项，乙方不得就前述事项另行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乙方配置的餐厅工作人员不得少于3人，所有人员均需持有有效健康证，符合岗位从业要求。

注：乙方需满足甲方职工正常用餐需求，乙方服务包括：食材采购、加工烹饪、后厨人员管理、食堂卫生等。

1.合同地点：西安市新城区自强路街道办事处职工食堂

2.用餐时间及人数：工作日期间两餐（早餐、午餐），用餐人数上限为80人。

3.开餐时间：早餐：8:00—8:50；午餐：12:00—12:50

4.供餐品类：

早餐：提供2道菜品、粗粮1种、主食2种、粥品2种、蛋品1种；

午餐：每周4天双主食；米饭一荤两素、面食一种；一天风味小



吃。每周5个工作日内累计提供餐后水果4次、酸奶1次，不得集中在同一工作日发放。

二、合同期限

本次采购服务期为三年（369600元为本年度采购金额），合同一年一签，续订条件为第二年预算保障的前提下，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且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及考核成绩达到良好以上。本年度合同自本年度合同自2026年6月18日起至2027年6月17日止。

三、双方权利及应履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应履行义务

-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配合乙方做好协调工作。
- 2.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秩序，并加强对用餐职工的管理教育。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强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对伙食质量、服务水平及卫生安全等状况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意见，确保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公示的食堂管理规范要求。
- 4.食堂聘用人员若违反甲方相关制度规定，且情节恶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聘该员工。因解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与甲方无关。
- 5.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符合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操作场所；乙方开展餐饮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许可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甲方仅配合提供场地证明等必要协助材料。
- 6.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所需的厨房设备、餐厨用具、清洁工具、桌椅等并安装到位。食堂设备设施维修工作由甲方负责。

7.甲方负责接通食堂所需水、电、气，并承担合同期内餐厅所产生的水、电、气费用。

(二) 乙方权利及应履行义务

1.乙方负责食堂人员的配置、招聘、体检、培训、考核、日常管理、安全管理、工资及劳保供给。乙方与前述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2.乙方负责依据本合同保证饭菜品种质量、数量并按时开餐，全力配合甲方做好对职工的服务保障工作。甲方有权每日对乙方提供的餐品品类、质量、卫生情况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整改，乙方应当在30分钟内落实到位。

3.乙方负责做好食堂的节能降耗工作。

4.乙方对食堂所有设备设施和餐厨用具有使用权，同时有义务维护食堂所有设备设施和餐厨用具的正常使用。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的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且应当在发现损坏后及时修理或寻求有资质的主体进行维修保障不影响甲方职工正常用餐需求。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餐厨用具转借、挪作他用，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5.乙方负责食堂后厨的卫生清洁、消毒与安全管理工作并保留相关记录备查。

6.乙方负责餐品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与合理使用工作，对原材料和食品安全负责。

7.甲方因加班需要乙方提供加班餐（含晚餐、夜宵及周末加班餐）的，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餐品标准、数量、供餐时间要求按时按量供应，甲方出具加班餐确认单后作为结算依据。



8.乙方在餐厅工作期间，应主动接受甲方监督，积极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甲方仅就食品安全、服务质量、员工行为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等事项提出整改要求的，不属于干涉乙方日常经营管理，乙方必须落实。

9.乙方每周四前向甲方提供下周的食谱，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若需调整，甲方应在每周五前将意见反馈乙方，由乙方负责调整，如甲方未按期反馈则视为无意见。

10.乙方所聘员工上岗前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必须持有健康证，乙方对食堂上岗人员健康证是否在有效期内负责。

11.乙方承诺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职工信息、管理数据等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条款效力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四、食堂自身管理方面

1.乙方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经营许可范围之内的《营业执照》和其他非由甲方办理的相关证件手续，不得无证经营。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未能保持其应持有的相关证件的有效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食品种类不得少于合同规定项目或内容，不得提供甲方明令禁止的食物。米、面、油、肉食等主材应在有经营资质的大型连锁机构采购。

3.乙方在食堂管理期间要严格执行进出登记制度，闲杂人等不得进入操作间，操作间无人时必须上锁，如遇参观则需食堂在岗人员陪同；乙方要做好食堂的防火、防盗和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防范工作。

4.乙方负责食堂操作间下水道的定期清理，以防堵塞漫水，操作间下水道如需专业疏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对所聘员工进行安全生产、业务技能、职业道德等培训和教育并保留培训记录备查。

6.乙方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7.乙方要定期召开员工会议，及时传达甲方反馈的意见建议并总结改进，依据本合同保证伙食质量。

五、其他约定

1.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本合同规定，为职工提供安全、卫生、可口、周到的就餐服务，职工就餐满意率要达到85%以上。当月满意率未达标的，查明原因后次月立即整改；若连续三个月满意率未达标，且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及其他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场所、水、电、气、设备、设施隐患等实际涉及甲方责任范围内甲方应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因甲方未处理而发生的安全问题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食堂放假时间按国家法定节假日而定；食堂供餐时间依甲方要求而定。

六、费用及付款方式

1.承包费用每月：30800元（大写：叁万零捌佰元整），加班餐费另计。



2.承包费用按月度支付，每月费用为 30800 元（大写：叁万零捌佰元整）。乙方应于每月初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报销要求的正规等额发票，甲方有权核查上月服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确认无误后自收到乙方合规发票之日起十日内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如遇甲方财政拨款延迟等特殊情况，付款可相应延缓。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因违反《甲方食堂与职工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给甲方及职工造成的负面影响和人身损害，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

2.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给守约方及第三方的费用，守约方采取补救措施所支出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以及维护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损失和费用。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十、送达

1.双方承诺工商登记的住所地址及通讯方式均为有效送达方式，也作为争议解决程序的有效送达地址。

2.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3.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提前3日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承诺，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由此造成对方损失的，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责任。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一、其它事项

1.本合同到期甲方不续约的，甲方应提前一个月(30天)告知乙方；甲方有意续约的，应提前15日告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就是否续约出具书面答复，乙方未按期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续约权。乙方在前一合同年度内未发生有效投诉、食品安全事故及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乙方如无续约意向，应提前30日书面告知甲方。

2.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本合同内容的变更，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

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予以明确，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p>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p> <p>户 名：西安市新城区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纳税识别号：11610102766959602J</p> <p>签约日期：2026年6月18日</p> | <p>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p> <p>户 名：西安合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 号：103696905949</p> <p>签约日期：2026年6月18日</p> |
|---|---|

11